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以下议题，并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一、关于协议受让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涉及转让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我们认为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协议受让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涉及转让的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进行了评估，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我们认为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书面确认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审计委员签名：

陈菡

何燕珍

钟炳贤

2022 年 10 月 18 日